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添財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輝
聲　請　人　吳阿全
聲　請　人　洪陳牡丹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明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玉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月英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勛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暘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芷昀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地號201-2、201-11、201-29之不動產附表（詳載地段號面積、範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江阿福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就未保存建物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及其所建日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